

大同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94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5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各系學生於修習第一學年課程後，擬申請轉系或同系轉組時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在休學期間內無論具備任何理由，均不准轉系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，轉呈教務長核定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四條 各系得依申請轉系者成績擇優核准，或自行訂定轉系生甄選規定，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，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，並事先公告週知。
- 第五條 學生轉系申請程序
- 一. 備妥成績單及有關證件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書。
 - 二. 註冊組轉交各系請導師簽註意見。
 - 三. 原系主任面談。
 - 四. 擬轉入系甄試、面談、審查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原則，其經核准轉系者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。惟若學生轉系後志趣不符，得於次年申請轉回原系，但仍須依轉系申請程序辦理。
- 第七條 轉系學生對於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未修之課程需先行補足，並須修滿轉入學系所規定之課程始得畢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